

##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锓威特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57,896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6,157,8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同意注册,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股,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229,3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45,88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57,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陈涛、赵建光、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邦盛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邦盛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道里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翌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登记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在本企业/本人减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发行人广东化工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彭友东所作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在本人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附属适用的规则进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相关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锓威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锓威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57,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限售类型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限(限售日期) |
|----|--------------------------|-----------|-------------|-------------|------------|
| 1  | 控股股东                     | 528,338   | 0.71%       | 528,338     | 0          |
| 2  | 监事                       | 528,338   | 0.71%       | 528,338     | 0          |
| 3  | 股权激励对象                   | 363,758   | 0.49%       | 363,758     | 0          |
| 4  |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262   | 0.14%       | 106,262     | 0          |
| 5  | 苏州道里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8,338   | 0.71%       | 528,338     | 0          |
| 6  | 深圳市天翌投资有限公司              | 1,162,632 | 1.58%       | 1,162,632   | 0          |
| 7  |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 1,529,347 | 2.04%       | 1,529,347   | 0          |
| 8  | 徐州邦盛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9,347 | 2.04%       | 1,529,347   | 0          |
| 9  | 合计                       | 6,157,896 | 8.36%       | 6,157,896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限(月) |
|----|--------|-------------|---------|
| 1  | 股权激励对象 | 6,157,896   | 0       |
| 合计 |        | 6,157,896   |         |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回购期限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
| 回购期限自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 | 2,997,911.00(股) |
| 回购期限自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 | 2,997,911.00(股) |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4,647股,占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为2.78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4元/股,最低价为7.4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86,930.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购买决策并予以实施,届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81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实施了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0日收盘前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购买决策并予以实施,届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3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IG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8.8193%减少至17.4086%。
- CIIG控股和康令科技(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4107%,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所致,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1%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69,362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下同)的18.819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的未办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前已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05月11日、2023年6月1日和2024年01月1日披露的《华东康令科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0月9日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3,122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30.8926%,占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0.8926%,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5222%,占当前股份总数的0.522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93,122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8%,占当前股份总数的1.4151%。

此外,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31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8,104,941股变更为268,041,84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在上述期间后相应增加。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8.8193%减少至17.4086%,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4107%。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所致,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2024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 | 名称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
| 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 一致行动人        | 一致行动人 |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 合计    | 17,408,600                           |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章鼓转债”将于2024年10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章鼓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5.0元(含税)。
- 除息日:2024年10月16日;
- 付息日:2024年10月17日;
- 付息时间:2024年10月17日;
- “章鼓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5%,第二年0.45%,第三年为0.9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2.80%。
- “章鼓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凡在2024年10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17日;  
8、下一年度利率:0.4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章鼓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7日支付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章鼓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9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2,430,000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4,300.00万元。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1月3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起止日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25%,第二年0.45%,第三年为0.9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2.8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入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入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总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 转股期限:2024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的相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元,发行总额28,2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号”审核,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转股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即2026年11月4日)止。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冀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78元/股,转股价格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融鲲鹏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9,043股于2024年12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冀东转债”的转股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14.01元/股,“冀东转债”的转股自2022年1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自2022年9月27日起由14.0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冀东转债”的转股自2022年9月27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冀东转债转股数量累计减少1,043,564,100元(10,435,641张),累计转股股数为96,132,474股。

2024年三季度,冀东转债转股数量累计100元(10张),转股股数为6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冀东转债转股数量累计1,776,435,900元(17,764,350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如下:

| 转股日期       | 转股数量(股)       | 转股金额(元) | 转股股数(股) | 转股金额(元)       |       |
|------------|---------------|---------|---------|---------------|-------|
| 2024年9月30日 | 1,130,913,269 | 41.79   | -1,393  | 1,130,913,269 | 41.79 |
| 2024年9月30日 | 1,393         | -0.00   | -1,393  | 0             | -0.00 |
| 前期转股合计     | 1,130,913,269 | 41.79   | 0       | 1,130,913,269 | 41.79 |
| 2024年9月30日 | 1,393,269     | 50.22   | 1,428   | 1,393,269     | 50.22 |
| 合计         | 2,066,214,396 | 92.01   | 2,821   | 2,066,214,396 | 92.01 |

注: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可转债转股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可转债转股事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目前该可转债事项尚在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水泥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

唐山市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48

##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战略,为加速国际市场的拓展,本地化经营,增强国际客户的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在歐洲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经公司管理层多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崇德(德国)有限公司(SUND Industrie Limited)(以下简称“崇德德国”)与德国合作伙伴共同在德国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

德国合作伙伴为来自德国Markus Trautmann、Norbert Hflschler,两位均曾任职于欧洲国际公司内部企业,是欧洲领域企业管理、工程技术及市场营销方面的资深专家,其中,Markus Trautmann担任孙公司的总经理,德国合作伙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SUND Industrie GmbH

(二)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三)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四)注册地址:德国

(五)经营范围:大型工业设备贸易、咨询与服务

(六)股权结构:崇德德国持有70%股权,Markus Trautmann持有15%股权,Norbert Hflschler持有15%股权。

(七)出资方式:崇德德国以自有资金出资

(八)信息公示管理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主要风险与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简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0025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联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现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公司不存在被经营环境、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任何应披露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炒作。

4.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